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0-023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及会议资料已经于2020年7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均已收到前述会议通知以及会议资料。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建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同时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同意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现有的募集资金专户将在剩余资金全部转至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后进行注销。上述变更完毕后,公司将尽快与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共同就新设立的专户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3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且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管账户。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0-024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郑坚伦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同时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同意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现有的募集资金专户将在剩余资金全部转至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后进行注销。上述变更完毕后,公司将尽快与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共同就新设立的专户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3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且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管账户。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0-025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柯力传感”)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2020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79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850,114股,每股发行价19.8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1,927,760.62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32,000,000.00元(不含税)、其他发行费用18,100,377.71元后(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1,827,382.9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30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情况
1	高精度传感器及配套高端仪表生产项目	34,469.00	30,336.00	北区发改备[2017]33号	已取得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意见
2	称重物联网项目	19,231.00	14,231.00	北区发改备[2017]31号	
3	干粉砂浆行业第三方系统服务项目	10,534.00	9,615.74	北区发改备[2017]32号	
合 计		64,234.00	54,182.74	-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3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前述投资产品同时应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前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风险较小,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投资产品的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同时,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审议程序

2020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监事会意见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3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保荐机构意见

1、柯力传感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2、柯力传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柯力传感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465,68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8月10日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465,680股,解锁日暨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8月10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7年6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文件。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7年6月26日起至7月5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17年7月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年7月1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7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7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7月17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4名激励对象授予557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公司于2017年8月8日完成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诺力股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由于一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能按时向资金账户足额汇缴认购款,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需对激励计划中的授予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相应调整,授予数量由557万股调整为556.50万股,授予人数由154人调整为153人。

5、2018年7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授予总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第二次解除限售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7、2020年7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第三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8、2020年8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及第三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第三次解除限售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股票数量(调整后)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	2017年7月17日	8.4071元/股	7,791,000股	153人

注:上表中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均已根据2017年度和2018年度发生的权益分派而引起的变动进行了相应调整。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上市流通日	本次拟解除限售数量(调整后)	回购注销本次未能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调整后)	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调整后)	回购注销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数量(调整后)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调整后)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2018年8月9日	2,337,300股	8,400股(注1)	2,328,900股	279,300股(注2)	5,174,400股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	2019年8月9日	2,217,600股	0股	2,217,600股	140,000股(注3)	2,816,800股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	2020年8月10日	2,816,680股	351,120股(注4)	2,465,680股	0股	0股

注1:因2名激励对象在2017年离职,公司对其第一次拟解除限售的8,400股进行回购注销。

注2:因2名激励对象在2017年离职,8名激励对象在2018年离职,公司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达到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的119,700股和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的159,600股,共计279,300股进行回购注销。

注3:因10名激励对象在2019年离职,公司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达到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的1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注4:因8名激励对象在离职及离职后1年内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相关工作,违法竞业禁止的规定,公司将对其已获授的但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51,1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注5:上表中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均已根据2017年度和2018年度发生的权益分派而引起的变动进行了相应调整。

二、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

(一)第三次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36个月内按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4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二)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18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较2016年增长比例不低于80%。	2019年,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3,087,252,484.26元,较2016年同期的1,309,756,568.06元增长135.71%,满足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
4	个人所在组织及个人绩效考核要求:个人所在组织业绩考核结果达到60分及以上,以及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可具备本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若个人所在组织业绩考核结果达到80分及以上,以及个人绩效考核为“优良”时,当期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	其余125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绩效考核均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125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465,68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92%。

单位:股

姓 名	职 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钟锁铭	董事、副总经理	140,000	56,000
刘云华	副总经理	140,000	56,000
刘宏俊	副总经理	140,000	56,000
陈黎升	董事、副总经理	140,000	56,000
刘光胜	原副总经理	98,000	39,2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计120人)		5,506,200	2,202,480
合计(125人)		6,164,200	2,465,68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日:2020年8月10日。

2、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数量:2,465,680股。

3、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4、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本结构(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816,800	-2,465,680	351,12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816,800	-2,465,680	351,12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64,719,054	2,465,680	267,184,73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64,719,054	2,465,680	267,184,734
三、股份总数		267,535,854	0	267,535,854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第三次解除限售事宜均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回购的相关议案后,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事宜所引致的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履行减资、股份注销登记等相关法定程序;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公司尚需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六、备查文件

1、诺力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诺力股份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议决议;

3、诺力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第三次解除限售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3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权发生变更有关事项的进展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华为投资系一家于2012年7月20日在上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50万元,由自然人股东袁晋清持股54.65%、林晖持股34.43%、徐晗熙持股10.92%。参与本次交易的华为投资与注册于深圳的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唯一股东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避免误判。

2、根据《转让股份框架协议》,交易双方将努力在框架协议签署生效后3个月内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及完成股份交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尚未签署,股份交割尚未进行。最终是否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并实际履行交割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2020年8月3日,金威国际和华为投资签署《关于转让股份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转让股份框架协议》调整和补充,双方将就具体转让事宜进一步沟通和协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最终是否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并实际履行交割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与前次比较,华为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已于2020年7月31日成立济南晟泉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人尚未实缴出资,本次控制权转让仍存在拟受让方合伙人出资无法到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取得拟受让方及其合伙人的完整资料,尚无法核实拟受让方的普通合伙人华为投资和其他有限合伙人是否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拟受让方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股权控制关系、内部决策安排、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待后续进一步明确后将继续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根据拟受让方的营业执照,拟受让方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拟受让方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本次控制权转让仍存在无法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鉴于拟受让方刚成立,《问询函》中涉及的第二至第六题中未明确的事项,后续进一步明确后将继续披露并再次回复《问询函》,财务顾问尚未就《问询函》第二至第五题出具核查意见。本次控制权转让仍存在无法达成相关安排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鉴于上市公司股权协议转让价格的有关规定,若后续上市公司股价出现大幅波动,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将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框架协议为双方意向性约定,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尚未正式达成,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将可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也可能导致本次股权转让失败。

9、截至目前,拟受让方主体刚成立,出资人尚未实缴出资,董事会正在核实拟受让方的身份、主体资格、资金来源、资信情况,董事会将持续密切关注并已委托中介机构对拟受让方相关情况进行核查,鉴于拟受让方刚成立,出资人尚未实缴出资等原因,律师的专项核查意见尚未出具,待拟受让方相关情况明确后出具。本次控制权转让后续事项,董事会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根据公司2020年8月4日公布的《关于控股权发生变更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对济南晟泉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济南晟泉基金”)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济南晟泉基金共有8名合伙人,其中4名合伙人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4名合伙人为自然人,合伙人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华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50.00	2.440%
2	济南先行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29.762%
3	济南市新旧动能转换招商引资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000.00	26.190%
4	周新基	有限合伙人	12,950.00	15.417%
5	林晖	有限合伙人	9,000.00	10.714%
6	袁晋清	有限合伙人	6,000.00	7.143%
7	王家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952%
8	江苏华瑞服装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381%
合计			84,000.00	100.000%

二、非自然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华为投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为投资系济南晟泉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华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669783430 7
法定代表人	袁晋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设立日期	2012年7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2年7月20日至2032年7月19日
注册资本	3,050万元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霍山路170号3幢301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为投资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袁晋清	1,666.70	54.65%
2	林晖	1,050.00	34.43%
3	徐晗熙	333.30	10.93%
合计		3,050.00	100.00%

2、济南先行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济南先行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济南晟泉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其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济南先行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TL2G51Y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济南先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年7月24日
认缴出资额	30001万元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先行区崔寨街道中心大街1号崔寨商务中心A13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济南先行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济南先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0.0033%
2	济南先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99.9967%
合计		30,001	100.0000%

3、济南市新旧动能转换招商引资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济南市新旧动能转换招商引资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济南晟泉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其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济南市新旧动能转换招商引资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RF8A691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年2月21日
认缴出资总额	410,000万元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崔寨街道中心大街1号崔寨商务中心C440-86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济南市新旧动能转换招商引资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2195%
2	济南滨河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4.3902%
3	济南经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4.3902%
4	济南城投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4.3902%
5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4.3902%
6	济南经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2195%
合计		410,000	100.0000%

4、江苏华瑞服装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华瑞服装有限公司系济南晟泉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其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华瑞服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84144426 7
法定代表人	孙家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设立日期	2009年1月6日
营业期限	2009年1月6日至2029年1月5日
注册资本	11,000万元
住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诚信大道509号
经营范围	各类服装、服饰、纺织品的加工、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上述同类产品的进出口、批发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际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针对新科技研发;自有设备、房屋及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华瑞服装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南京金霖服装有限公司	11,000.00	100.00%
合计		11,000.00	100.00%

三、自然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华为投资提供的资料,4名自然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袁晋清,男,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英国帝国理工大学。历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研究员,平安银行上海分行高级项目经理。现任上海华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负责全权负责公司战略架构,业务方向把控,关键合作洽谈。

2、林晖,男,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复旦大学。历任上海黄浦城市建设发展总公司市场部经理,香港上市公司太平协和下属上海协和建设有限公司市场营销总监,上海埃力生集团(中国100强)副总经理,黄浦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上海财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创东方投资合伙人。现任上海汇骏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